

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42号保安及保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QC-2025033111J)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42号保安及保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82.5804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省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江苏省省级机关资产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保安主管1名, 门岗(含巡逻)4名, 消防设施监控操作员4名, 保洁员6名。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42号保安及保洁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42号保安及保洁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注释:

(1) 第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第1.5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税收材料是指: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

(5) 社保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备案证明[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 拒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08 16:00到2025-07-15 17:30

获取方式：具体详见本文“七、其他 （三）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9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9 14:0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42号保安及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栋6层（或采用邮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C-2025033111J

2.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42号保安及保洁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每年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捌佰零肆元整（¥825,804.00/年）
4. 最高限价：每年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捌佰零肆元整（¥825,804.00/年）
5. 采购需求：采购保安主管1名，门岗（含巡逻）4名，消防设施监控操作员4名，保洁员6名，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招标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42号。
8. 本项目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

获取方式：①现场获取：标书工本费需现场现金或支付宝支付，需按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见招标公告附件）中的要求获取；②网上获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要求和填写完整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可编辑版本（见招标公告附件），及标书工本费支付宝（支付宝账号见招标公告附件登记表）转账成功截图，一起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转账时请输入备注“项目编号后三位+公司名称”字样。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一起打包发送项目负责人邮箱：970953249@qq.com。

招标文件工本费（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发票申请，请登录“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sqczb.cn/sy>），点击“下载专区”，获取“开票信息填写”文件。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公示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有关本次招标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省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江苏省省级机关资产管理中心）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龙园中路碧树园86号四楼

联 系 人： 樊宝群

电 话： 1381401554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
园）3幢6楼

联 系 人： 喻敏、李金楠

电 话： 025-83370296-708

电 子 邮 件： 9709532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喻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人资料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标书金额	_____元	购买方式	☐ 现金 ☐ 转账
所需材料	1、授权代表购买招标文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授权代表和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支付宝账户：qicaizb@163.com （户名：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转账需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单位名称”，表下附支付宝二维码。		
本人在此声明“投标人”一栏所填为投标人名称，并对上述所填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全负责。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发售招标文件机构经办人：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